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 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策略合作之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多元化拓展其業務至航空媒體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普天已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本公司授出循環信貸融資，以向中國普天購買設備，融資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636,364 港元)，自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五年。由本公司根據策略合作協議購買設備須受本公司與中國普天將予訂立之正式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正式供應協議(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正式供應協議簽訂時另行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訂立正式供應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多元化拓展其業務至航空媒體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普天已同意按獨家基準向本公司授出循環信貸融資，以向中國普天購買有關將用於飛機上之無紙媒體裝置之設備及產品(「**設備**」)，融資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636,364港元)，自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五年。有關循環信貸融資之詳情應由中國普天全權酌情決定。

由本公司根據策略合作協議購買設備須受本公司與中國普天將予訂立之正式供應協議(「**正式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正式供應協議(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正式供應協議簽訂時另行公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普天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關於中國普天

中國普天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直屬中央企業、通信製造業的最大國企，歷經了百年歷史，肩承着重要的經濟責任和社會責任。中國普天作為信息通信設備領域的國家隊和主力軍，以其雄厚的技術實力、國際領先的研發體系、自主知識產權和知名品牌，在通信、行業電子、廣電領域形成強大的國際競爭力。

訂立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飾採購、服飾貿易、提供娛樂服務，以及英國超級聯賽足球球會之業務。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已在物色不同投資機會。

於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將獲授循環信貸融資，以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航空媒體業務項目購買設備。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之技術及財政支持，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航空媒體業之業務。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訂立正式供應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本公佈所用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8元